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2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7
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9
议案十：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0
议案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1
议案十二：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2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诚实守信、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核心作用，率领全体员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做出杰出贡献，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517.12 万元，同比下降 5.6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6,636.13 万元，同比下降 5.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7.85 万元，同比下降 3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84.56 万元，同比下降 162.5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616.98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489,44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768.47 万元。（详细内容参见《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二、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总结

（一）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融资担保、股权激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内容、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1 日	1、《关于修订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	1、《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6、《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收购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2、《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7 日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2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 日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8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积极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并对公司内审计划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的相关议案，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充分审查，确保了公司高管聘任的客观性、公正性及合规性。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的薪酬的制定与考核进行了监督。

4.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聚石化学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努力认真做好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对投资者来电、来信问题进行解答，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积极开展，不断学习和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希望投资者能更直观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创新和活力。

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3/4/17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 13 项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3/6/2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 2 项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9/1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 4 项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四、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在公司的核心地位，勤勉尽责，根据发展指导思想 and 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扎实工作。以下为公司 2024 年度工作部署：

（一）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从而促进公司有序发展。重点关注公司在对外投资方面的风险控制，督促公司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保障和规范投资行为。

（二）提高公司内部管控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做好各项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前述制度加以完善，从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履职能力提升、法律法规宣贯等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该等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以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从而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四）坚持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和谐、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扎实做好各项日常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科学有效的决策各项重大事项，较好的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效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全部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
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5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8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2023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23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23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均能够真实、准备、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制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等有关情况的监督

2023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子公司担保，公司在2023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审核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持续改进；生产安全整体可控；能源环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基础设施投入不断加大；ISO9001、IATF6949、ISO14001、ISO45001体系、清洁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与问题逐步得以有效解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良好。

（七）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建立的涵盖研发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

（一）职能落地，提高治理水平

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按照监事会职权围绕相关重要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二）加强沟通，持续监督

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依法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

（三）强化学习，适应新变化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不断开拓新思路，适应新形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 2023 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别撰写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汇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桂林）》《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孟跃中）》《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幸荣）》，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编写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以下是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067 号,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全年生产产品 294,566 吨,同比增加 54.14%;全年实现销售自产产品 303,513.01 吨,同比增加 64.83%;实现营业收入 368,517.11 万元,同比下降 5.64%;实现毛利 50,027.95 万元,同比增长 6.84%;实现利润总额 3,732.35 万元,同比下降 40.02%;实现净利润 3,336.68 万元,同比下降 51.29%。各项盈利指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1)财务费用增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满足新建项目资金需求,增加了利息支出,此外,由于汇率波动,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加股份支付费用(3)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亏损增大和对冠臻科技商誉计提减值。

二、损益情况

产销情况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增幅
产量	吨	294,566.52	191,104.18	54.14%
自产销量	吨	303,513.01	184,137.41	64.83%
贸易销量	吨	18,421.42	21,074.51	-12.59%
产销率	%	103.04%	96.35%	0.03
营业收入	元	3,685,171,155.32	3,905,558,233.67	-5.64%
其中:自产销售收入	元	3,557,538,294.83	3,721,563,159.48	-4.41%
贸易销售收入	元	127,632,860.49	183,995,074.19	-30.63%
营业成本	元	3,184,891,679.58	3,437,327,008.84	-7.34%
其中:自产销售成本	元	3,073,027,073.95	3,267,862,895.63	-5.96%
贸易销售成本	元	111,864,605.63	169,464,113.21	-33.99%
毛利总额	元	500,279,475.74	468,231,224.83	6.84%

其中：自产销售毛利	元	484,511,220.88	453,700,263.85	6.79%
贸易销售毛利	元	15,768,254.86	14,530,960.98	8.51%
毛利率	%	13.58%	11.99%	1.59%
其中：自产销售毛利率	%	13.62%	12.19%	1.43%
贸易销售毛利率	%	12.35%	7.90%	4.46%

注：2022 年液化石油添加剂产品委托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故 2022 年自产销量不含该部分；2023 年完成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液化石油添加剂产品由委托加工转变成自产自销，故自产销量大幅增加

(1) 产量增加明显，由于液化石油气产品产销量大幅上涨，产量总体增长 103,462.34 吨，增幅达 54.14%；

(2) 销量方面，全年的自产销量同比去年增加 119,375.6 吨，增幅达到 64.83%；在销售额方面，全年同比下降 22,038.71 万元，其中：自产的销售同比下降 16,402.49 万元，贸易销售同比减少 5,636.22 万元。

(3) 公司自产销售毛利率同比去年增加了 1.59%，主要是由于①磷化工中阻燃剂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但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②改性塑料粒子新能源项目有较大突破，家电类、汽车类销量增加；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率小幅增加。

2、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单位	2023 年	收入占比	2022 年	收入占比	增幅
税金及附加	元	33,313,363.72	0.90%	13,175,965.06	0.34%	152.83%
销售费用	元	52,966,155.16	1.44%	52,436,120.05	1.34%	1.01%
管理费用	元	219,438,657.24	5.95%	167,617,318.75	4.29%	30.92%
研发费用	元	128,669,553.74	3.49%	128,219,072.24	3.28%	0.35%
财务费用	元	72,451,602.77	1.97%	39,971,852.96	1.02%	81.26%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元	30,818,487.77	0.84%	11,900,000.28	0.30%	158.98%
合计	元	537,657,820.40	14.59%	413,320,329.34	10.58%	30.08%

(1) 税金及附加：同比去年增长 2,014 万元，增幅 152.83%，是由于本期子公司销售征收消费税产品，消费税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同比去年增加 53 万元，增幅 1.01%，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

招待、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3) 管理费用：同比去年增长 5,182.13 万元，增幅 30.92%，主要系报告期内管理员工资、折旧摊销、股权激励、办公差旅费增加所致；

(4) 研发费用：同比去年增长 45.05 万元，增幅 0.35%，主要是由于研发投入的加大而导致研发费用的增长；

(5) 财务费用：同比去年增加 3,247.97 万元，增幅 81.26%，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增加、汇兑收益减少；

(6)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去年增加 1,891.85 万元，增幅 158.9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197.36 万元所致；

(7) 总期间费用率：2023 年占收入 12.85%，2022 年 9.94%，收入下降，费用增加，总体上升。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增幅
投资收益	元	2,085,851.32	71,805,519.24	-97.10%
其他收益	元	16,134,080.85	8,028,212.08	100.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元	51,095,196.63	-74,418,224.95	/
营业外收入	元	8,213,892.01	7,395,806.27	11.06%
营业外支出	元	3,042,214.28	2,402,104.74	26.65%
资产处置收益	元	215,024.68	-2,273,782.74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元	74,701,831.21	8,135,425.16	818.23%

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去年增加 6,657 万元，增幅 818.2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及对公司根据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09.73 万元，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4、利润情况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增幅
毛利总额	元	500,279,475.74	468,231,224.83	6.84%
营业利润	元	32,151,808.82	57,228,619.12	-43.82%
利润总额	元	37,323,486.55	62,222,320.65	-40.02%
减：所得税费用	元	3,956,716.39	-6,281,029.33	/

净利润	元	33,366,770.16	68,503,349.98	-51.29%
-----	---	---------------	---------------	---------

公司全年的毛利总额增幅 6.84%、利润总额降幅 40.02%，主要是由于

(1) 财务费用增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满足新建项目资金需求，增加了利息支出，此外，由于汇率波动，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加股份支付费用(3) 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亏损增大和对冠臻科技商誉计提减值。

5、税金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项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幅%
1	应交增值税	46,644,623.82	58,118,780.82	-19.74%
	其中：增值税免抵额	28,047,466.60	41,602,120.19	-32.58%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4,499,179.46	4,279,371.32	5.14%
3	教育费附加	2,275,328.89	3,191,189.80	-28.70%
	地方	742,070.87	1,263,197.61	-41.25%
	中央	1,533,258.02	1,927,992.19	-20.47%
4	房产税	2,736,791.74	1,624,763.72	68.44%
5	土地使用税	2,362,779.81	1,469,226.82	60.82%
6	印花税	2,748,739.62	2,135,552.55	28.71%
7	车船税/环保税/消费税	14,685,717.60	132,625.23	10973.09%
8	企业所得税	14,355,887.24	16,294,996.86	-11.90%
9	代扣个人所得税	5,137,709.13	9,110,974.34	-43.61%
	合计	95,446,757.31	96,357,481.46	-0.95%

全年税金 9,545 万元，同比去年降幅 0.95%；其中增幅较大的消费税主要是由于所属子公司销售液化石油气产品所致。

6、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 24,266,666.80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4.91%。该利润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比增幅%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309,178.29	4.30%	351,424,179.62	8.58%	-4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97,296.63	1.08%			
应收票据	287,375,818.36	5.87%	170,957,123.90	4.18%	68.10%
应收账款	911,639,109.62	18.63%	913,693,731.82	22.31%	-0.22%
应收款项融资	15,783,460.22	0.32%	32,163,611.85	0.79%	-50.93%
预付款项	103,772,063.15	2.12%	104,603,683.77	2.55%	-0.80%
其他应收款	37,549,246.79	0.77%	97,234,116.16	2.37%	-61.38%
存货	707,057,317.15	14.45%	559,887,315.92	13.67%	26.2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121,048.98	3.54%	147,198,584.43	3.59%	17.61%
流动资产合计	2,499,704,539.19	51.07%	2,377,162,347.47	58.05%	5.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00,000.00	0.05%	2,500,000.00	0.06%	
长期股权投资	30,896,209.11	0.63%	24,053,437.38	0.59%	2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5,000,000.00	0.12%	- 100.00%
固定资产	1,328,142,650.28	27.14%	845,875,934.36	20.66%	57.01%
在建工程	496,914,869.31	10.15%	302,119,089.64	7.38%	64.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211,859.89	1.11%	49,579,617.70	1.21%	9.34%
无形资产	266,429,292.33	5.44%	210,041,581.07	5.13%	26.85%
商誉	73,617,523.28	1.50%	85,591,101.50	2.09%	-13.99%
长期待摊费用	33,081,068.84	0.68%	30,989,959.55	0.76%	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53,843.36	1.03%	35,309,694.16	0.86%	4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51,131.37	1.19%	126,474,395.97	3.09%	-5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698,447.77	48.93%	1,717,534,811.33	41.95%	39.43%
资产总计	4,894,402,986.96	100.00%	4,094,697,158.80	100.00%	19.53%

(1) 公司资产总额呈现增长趋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89,440.3 万元，同比增幅为 19.53%。

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原因是：在流动资产方面，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增长，应收票据、存货规模对应增长。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计提冠臻业绩补

偿款。在建工程主要系报告期内 2 万吨五氧化二磷项目、10 万吨多聚磷酸设备项目、湖北荆州环境“年产 5000 吨 EPP 珠粒 300 万只保温箱 2000 吨 EPP 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安庆聚苯乙烯项目等加大投入快速建设所致。在非流动资产方面，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设备陆续到货，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亦将进一步提高。

(2)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为主，2023 年、2022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7% 和 58.05%，显示了公司资产较好的流动性。

(3)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与 2022 年增长较大，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账面净值合计	845,875,934.36	522,361,796.44	40,095,080.52	1,328,142,650.28
房屋及建筑物	220,730,364.17	294,513,984.47		515,244,348.64
机器设备	598,751,992.96		39,311,490.17	559,440,502.79
运输工具	11,227,504.94		783,590.35	10,443,914.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085,893.62	145,940,760.26		161,026,653.88
固定资产清理	80,178.67	81,907,051.71		81,987,230.38

注：主要系报告期收购海德增加及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转固及新购置资产所致。

四、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同比增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7,841,816.50	23.19%	806,309,836.08	34.17%	-9.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2,100.00	0.06%	1,838,700.00	0.08%	8.89%
应付票据	237,323,313.75	7.56%	204,300,102.73	8.66%	16.16%
应付账款	605,539,290.66	19.29%	521,642,996.10	22.11%	16.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293,084.76	1.38%	71,940,193.81	3.05%	-39.82%
应付职工薪酬	38,816,484.74	1.24%	33,461,773.59	1.42%	16.00%
应交税费	27,535,361.02	0.88%	41,196,414.73	1.75%	-33.16%
其他应付款	50,687,595.79	1.61%	29,547,342.00	1.25%	7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598,535.17	7.54%	149,610,714.40	6.34%	58.14%

其他流动负债	236,957,376.77	7.55%	145,671,243.57	6.17%	62.67%
流动负债合计	2,206,594,959.16	70.30%	2,005,519,317.01	84.99%	1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2,696,838.24	22.07%	275,359,810.17	11.67%	151.56%
租赁负债	42,164,037.36	1.34%	28,868,006.49	1.22%	46.06%
长期应付款	152,806,150.69	4.87%	32,575,032.84	1.38%	369.09%
递延收益	13,252,449.74	0.42%	9,496,491.52	0.40%	3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46,920.65	0.88%	8,021,276.43	0.34%	24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2,331,220.55	29.70%	354,320,617.45	15.01%	163.13%
负债合计	3,138,926,179.71	100.00%	2,359,839,934.46	100.00%	33.01%

(1) 年末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余额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建设增加，需要的资金增加，从而向银行增加贷款和融资增加所致。

年末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同比增幅
质押借款	243,800,977.00	28,800,000.00	746.53%
抵押借款	204,291,472.00	82,956,062.70	146.26%
保证借款	269,396,009.70	153,597,042.32	75.39%
信用借款	104,100,000.00	66,700,000.00	56.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891,620.46	56,693,294.85	127.35%
合计	692,696,838.24	275,359,810.17	151.56%

(2)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同比去年增加 16.16%，构成大致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23.12.31	2022.12.31	同比增幅
银行承兑汇票	100,493,573.84	120,555,582.84	-16.64%
商业承兑汇票	29,330,000.00	2,571,133.57	1040.74%

信用证	107,499,739.91	81,173,386.32	32.43%
合计	237,323,313.75	204,300,102.73	16.16%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租赁负债即将到期部分。

(4) 递延收益是指从政府获取各类专项财政补贴，按会计准则规定还不能计入收益的余额部分。

(5) 从资产负债比率分析，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为 64.13%，2022 年为 57.77%，负债率小幅上升。

(6)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3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70.3%。

五、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股本	121,333,334.00	93,333,334.00
资本公积	863,822,085.43	886,038,332.39
其他综合收益	-7,791,569.60	-3,026,476.77
专项储备	11,141,261.76	10,129,548.16
盈余公积	60,666,667.00	46,666,667.00
未分配利润	518,512,887.79	513,267,760.82
少数股东权益	187,792,140.87	178,415,742.18
合 计	1,755,476,807.25	1,724,824,907.78

六、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69,798.09	87,059,61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94,331.91	-476,843,80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88,362.51	222,351,919.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70,311.90	16,460,418.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06,483.21	-150,971,845.12

本年现金净增加额-8,780.65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6,316.5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4,616.98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15,911.02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业务扩展，收到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4,999.43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17,315.0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构建长期资产、新增对外投资

资所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2,338.84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10,103.6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增加，还款增加，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七、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一、盈利能力指标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2.94%
2、总资产报酬率	2.43%	3.27%
3、销售收入净利润率	0.91%	1.75%
4、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8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二、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1、总资产周转率	82%	102%
2、流动资产周转率	151%	169%
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4.75
4、存货周转率（次）	5.03	6.76
三、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	64.13%	57.63%
2、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	1.91
3、流动比率（倍）	1.13	1.19
4、速动比率（倍）	0.81	0.91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2.03	0.93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2	-1.62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2	16.57

(1) 本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3%,较去年 2.94%下降了 1.11%，总资产报酬率为 2.43%,较去年 3.27%下降了 0.84%，主要系受国内宏观经济社会环境变化影响，公司改性塑料制品防护服、透气膜和改性塑料粒子灯饰类塑料收入锐减，尽管公司其他产品中液化石油气产品、家电、汽车类塑料、汽车型材、光纤拆料（扩散板）等收入同比有所增加,但整体收入仍有小幅下滑；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亏损增大和对冠臻科技商誉计提减值。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去年低 0.71 次，今年的应收账款平均账期拉长了 14 天左右；存货周转率比去年低 1.73 次，存货周转天数拉长了 19 天左右，综合这两项指标来看，公司总体的运营效率比去年有小幅下降；

(3) 资产负债率：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3%、57.63%，负债率小幅上升，总体属于安全范围，公司总体偿债风险稳定可控；

(4) 利息保障倍数：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7、1.91，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5)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本年度流动比率为 1.13，2022 年为 1.19；速动比率为 0.81，2022 年为 0.91；这两项指标较去年略有降低，显示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比去年稍有下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以“致力绿色新材料，缔造低碳好生活”为愿景，以“平台式树状管理、阿米巴裂变经营、颠覆式产品创新、产业链融合发展”为经营策略，围绕绿色新材料业务，向产业链上游整合化工原料业务，向下游拓展应用产品，讲好“聚沙成塔、滴水穿石”的品牌故事，主要发展规划如下：

石油化工全面建成投产，加快海德化工提质扩链工作；

重点建设安徽拉瓦锡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光刻胶项目，争取年内投产。

紧张市场变化，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提升改性塑料、汽车型材等汽车相关行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持续加大自主创新与产学研能力建设，争取在有机光伏、光刻胶、氢能等新材料前沿技术有较大突破。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展和商业前景择机孵化新业务，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营收的高速增长，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对现有项目提质增效，加快在建项目建设，争取尽快贡献营收、利润，严格控制新增产业化项目投资。具体的计划如下：

（1）裁减合并机构，以聚石复合、湖北聚石、芜湖聚石、聚石租赁为主体打造聚石环境板块，将聚石运营、聚石建工、上海聚睿、聚石环保、鹏源仓储等公司进行注销合并；

（2）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成投产；

（3）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建成投产；

- (4) 光学材料导光板产品在核心客户量产，增强导光板业务盈利；
- (5) 透气膜方面尽快建成安哥拉基地并投产，增强盈利能力；
- (6) 重点建设安徽拉瓦锡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光刻胶项目，争取年内投产。

二、2024 年年度预算

(一) 年度预算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2024 年度，公司将抓住机遇，发挥公司优势，克服自身弱点，积极应对来自各方的挑战与威胁，开拓新市场的同时，继续加大的管理力度，挖潜增效，力争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 亿元以上，净利润 1.7 亿元以上。

(二) 预算编制

根据集团的部署，总经办专门下达了《关于启动 2024 年全面预算工作通知》，在通知中对预算包含的内容、预算成员及职责、预算时间计划进行了规定。对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提出了要求。

2023 年 11 月 17 号各经营单位上报第一轮预算后，我们专门组织了预算会议，逐个公司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各公司的销售额增长率、固定资产投入的匹配性、投资回报率、运营效率、费用率、产能利用率、资金需求等问题并形成初审意见反馈经营单位修改。

2023 年 12 月 22 号各经营单位根据初审意见反馈修改并提交修改后预算，我们又再一次逐个公司进行审核，核对各经营单位针对初审意见的修改等情况并再次形成审核意见反馈经营单位。

三、预算指标的编制说明

(一) 编制前提及有关假设

1、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以及涉及的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假设外币预算的汇率美金折算成人民币的税率是 7.15，港币

折算成人民币的汇率是 0.85,美元转换成奈拉的汇率是 1200。

- 2、假设预算年内薪酬水平不发生大幅变动。
- 3、主要考虑营业损益,不考虑固定资产变售等非营业性损益对预算的影响。

(二) 主要经济指标的说明

1、各版块 2024 年预算主要财务指标

预计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 亿元, 归母净利润 1.7 亿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	营业收入	总部管理费用	净利润	归母净利
化工原料	精细化工	59,506.29		3,306.34	2,810.85
	石油化工	244,345.01		4,326.76	4,294.08
小计		303,851.30		7,633.10	7,104.93
化工新材料之改性塑料		124,253.08		7,468.03	7,332.74
化工新材料之塑料制品	塑料型材	21,707.11		1308.98	1268.08
	光显材料	90,855.28		8,953.72	4,566.40
	塑料膜材	35,334.52		1,776.53	1,677.66
	电线电缆	26,632.11		822.44	534.58
小计		174,529.02		12,861.67	8,046.72
总部管理费用			5,533.63	5,533.63	5,533.63
合计		602,633.40	5,533.63	22,429.17	16,950.76

3、各版块 2024 年人力预算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总人数	生产+生产配套	技术+研发+工程中心	销售+市场	职员+后勤	总人数	生产+生产配套	技术+研发+工程中心	销售+市场	职员+后勤
总部	145	14	31	13	87	223	46	53	21	88
化工原料	484	372	21	23	68	616	494	22	24	76
改性塑料	454	336	38	49	31	491	369	40	52	30
塑料制品	1047	785	89	69	104	1238	951	73	71	143
合计	2130	1507	179	154	290	2568	1860	188	168	3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8,512,887.79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266,666.80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4.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他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3）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依据其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行使的经营管理职能、岗位职能及绩效考核情况等确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本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十二：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本次投资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预计在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铜、液化石油气等。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授权。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